

臺北市內湖區安湖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內湖區安湖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尤樹旺	51年09月19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無	高職畢業	曾任南湖國小家長會會長 曾任臺北市內湖區安湖里第 9、10、11 屆里長 榮獲臺北市及內政部 101 年度特優里長 榮獲臺北市 106 年度鄰里交通環境改善特優 現任臺北市內湖區安湖里第 12 屆里長	●具體成果： 1. 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：規劃完成里內標線型人行步道，推動東湖路 33 巷、43 巷機車退出騎樓及無障礙坡道等設施，提供里民安全優質通行環境。 2. 我的 baby 上學趣：成功爭取東湖國小附設幼兒園，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 2 歲專班，減輕年輕父母托兒負擔。 ●未來政見： 1. 東湖「未來之心」：成功爭取東湖路 1 號「安湖多功能綜合大樓」成為內湖東湖地區首座結合托嬰中心、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、身心障礙照護機構、保母資源中心、區民活動中心、里辦公處等多功能綜合大樓(107 年 10 月 9 日圍設施工圍籬後預備動工)，持續積極監督整體工程進行，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理念。 2. 讓公園「不一樣」：打造安湖公園、安湖三號公園成為具有安湖在地特色的共融式公園，讓里民在都市中享有優質的休憩園地。 3. 「吃喝玩樂」在東湖：規劃東湖路 33 巷、43 巷成立東湖美食休閒商團，透過觀傳局協助商團宣傳，促進地方經濟發展。
2		張慶源	47年08月06日	男	臺北市	無	高中畢業	歷經多次選舉看盡世間冷暖。	好好過日子討生活，但逼我們連尊嚴、自由都沒有，那只有站起討公道，要回我們民眾所失去的一切，建立起所須的社區環境，請支持 共同努力 地方是我們共同所有。 「內溝如果不能倒垃圾有什麼地方更好」從這議題去找答案，每天閱讀五份報紙收集資料，這時了解奸商、政客怎樣勾結。而那些在吵吵鬧鬧的抗爭者，沒有一位我能信賴，只好參選議員、立委，這也就是我選不上而要一再參選的原因，大家了解了吧！環保袋的出現我們才躲過這浩劫，我浪費了這一百萬好痛啊！ 里長你當事我來做，藉著機會左右鄰居敲門聯絡感情，「這親不如近鄰」大家不會再找不到里辦公處。幾乎每天 14 小時開著，我在 41 號討飯吃，早晚可以盯著我，我能做不好嗎？ 一、基隆河三水門，由我們來商量關閉時間，不能以三角渡的水位來議東湖的水情，造成大癩癩 二、少子化的關係，爭取開放學校教室，建立起「長春園」 三、絕不隨政府起舞，做那無聊建設 困民 擾民。 長輩 孩子 交通 是我專注的目標。

第 420 投開票所地點：東湖路 115 號【東湖國小 102 教室】（安湖里 1、5、6、8、9 鄰）

第 421 投開票所地點：東湖路 115 號【東湖國小 103 教室】（安湖里 2-4、7、10 鄰）

第 422 投開票所地點：東湖路 115 號【東湖國小 104 教室】（安湖里 11-14、20 鄰）

第 423 投開票所地點：東湖路 115 號【東湖國小 105 教室】（安湖里 15-19 鄰） 原住民投開票所 安湖里全里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